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將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定義之繳入盈餘賬派付。
3.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李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靳新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朱劍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曾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6(A)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黃蛟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